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3-00376	分类:	教育;决定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3年02月01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吉林省教学成果奖获奖成果的决定		
发文字号:	吉政函〔2023〕1号	发布日期:	2023年02月08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吉林省教学成果奖获奖成果的决定

吉政函〔2023〕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广大教育工作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认真贯彻立德树人理念，不断深化教育改革，创新教学模式，提升教育质量，积极投身教学实践，涌现出了一批勇于创新、刻苦钻研的教育工作者和优秀教学成果，为提高全省教育教学水平作出了积极贡献。

为表彰先进、激发干劲，省政府决定，授予“三范式、四融合：化学类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与实践”等35项教学成果吉林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授予“目标导向、双元互构、三维协同的教育博士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等90项教学成果吉林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授予“南北联动、多元多导，打造新时代交通工匠的创新与实践”等150项教学成果吉林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授予“以文化人理念下的小学语文教学实践研究”等258项教学成果吉林省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为获奖者颁发相应的证书和奖金。

希望获奖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完善和创新获奖成果，不断发挥获奖成果引领、示范、辐射作用，在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和实践中再创佳绩。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和广大教育工作者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大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力度，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大力促进教育公平，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2022年吉林省教学成果奖获奖成果名单（高等教育）](#)
[2. 2022年吉林省教学成果奖获奖成果名单（职业教育）](#)
[3. 2022年吉林省教学成果奖获奖成果名单（基础教育）](#)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